



## 黑龙江绥化法院偷偷开庭 害怕律师辩护

（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法院本是正大光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地方，按正常法律程序走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可中共的许多法院在审理法轮功案件时，往往都是偷偷摸摸，唯恐被人知道。黑龙江绥化就发生了这样的怪事。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黑龙江绥化北林区法院刑庭法官崔有为，不通知当事人法轮功学员刘福财的辩护律师和家属，秘密开庭。剥夺律师的辩护权，剥夺刘福财的陈诉权和自我辩护权，欲非法判刘福财。很明显，法官崔有为的行为违背了正常的司法程序。

刘福财，男，五十岁，绥化市张维镇民祥村村民。曾患多种疾病，因服用激素药时间太长又导致双侧股骨头坏死。他听说法轮大法祛病健身有奇效，拄着拐杖一步一步去学功，一个多月拐杖就扔掉了，各种疾病都好了。他按照法轮大法“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热心帮助邻里干活，他的车宁可绕道也不压乡亲的一颗小苗，点点滴滴的变化都印在乡邻的心里。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刘福财向路人讲述自己修炼法轮功亲身

受益的经历，遭恶人诬告，被四方台派出所警察绑架。刘福财现在被非法关押在绥化看守所。

为了维护亲人的合法权益，刘福财的家人为他请来了律师作无罪辩护，律师在案件的侦查阶段就已经介入，同时律师将“法律意见书”交给了北林区“六一零办公室”，并会见了当事人刘福财。

四月二十日，律师和家人来到北林区检察院讯问案件情况，检察院马圆却无理地说：“上面有规定，不许为法轮功学员辩护。”律师来到法院，法官崔有为说：开庭了。当场律师义正词严地质问法官：你们为什么不通知律师和家属开庭？为什么非法剥夺律师的辩护权？这种秘密开庭完全违法！律师强烈要求重新开庭。律师又来到看守所，再次会见刘福财。刘福财被迫害得身体很虚弱，咳嗽厉害，身体状态非常不好。律师询问开庭情况。刘福财说：昨天开的庭，他们不让我说话，我一说话法官就让我闭嘴，我要说律师还没到庭，都没让我说出口。

人们感到奇怪：为何法院偷偷摸摸地开庭？这不是在明目张胆地践踏法律吗？因为中共害怕人们知道

法轮功真相，惧怕正义律师到庭，以法律揭穿中共对法轮功学员迫害的违法性，不敢与其当庭辩理。

为了掩盖罪恶，封锁法轮功真相（真相与每个人的生命息息相关），对讲清真相的法轮功学员疯狂迫害。绥化市政法委、北林区“610”、北林区法院、北林区检察院互相勾结，对讲清真相的法轮功学员枉法冤判，血债累累无法偿还。水稻专家于良斌被冤判 3 年；张兴国被冤判 8 年（这二人都身患癌症，修大法后身体完全康复）；最近 64 岁的周桂兰又被冤判 3 年半，在上诉期间，在绥化市看守所被迫害致死；……

法轮功学员讲真相，是在行使《宪法》赋予公民的言论自由权利，是在维护中国人的知情权，其行为方式及物品，不是犯罪的证据，而是为国为民的功德。当局关押判刑的不是罪犯，而是勇敢、真诚、善良的好公民！有关机构和责任人必须承担“非法拘禁罪”、“徇私枉法罪”的法律责任。判决书上法官的签名，那是清算时的犯罪证据。

目前本案正在进行中，刘福财及亲朋好友、律师、法轮功学员强烈要求重新公开开庭，无罪释放刘福财。◇

## “天安门自焚”是一场骗局



■ 从 2001 年焦点访谈中的“自焚”镜头中可以看到诸多造假疑点：上图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还能唱歌，创造了“医学奇迹”！烧伤病人要严防感染，记者却近距离采访既不穿隔离衣，也不戴口罩帽子。

■ “自焚者”王进东的两腿中间盛汽油的塑料瓶在高温和火焰下竟然没有任何的变形或损坏。天安门巡逻警察快速从两辆警车里拿出 20 多个灭火器和专业灭火毯，难道他们一直携带着如此众多的灭火设施？

## 绥化迫害简讯

### 绥化市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法轮功学员赵亚娟在连岗乡高兴村七组被本村不明法轮功真相的两名村民构陷。被强行送到连岗乡派出所。后又送到绥化市北林区六一零。现被非法关在绥化市看守所。

信仰无罪，迫害违法。望不明真相的村民及派出所、六一零人员了解大法洪传救人的真相，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善待法轮功学员。立即无条件释放非法关押的大法弟子赵亚娟。为了你和你的家千万别对佛法犯罪！

## 助纣为虐都将承担责任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自中共魁首江泽民发动对法轮功迫害以来，经常听到一些助纣为虐的打手说：“我知道法轮功好，但这是上边叫我干的。”他们以为用此借口就可以推卸责任、逃脱惩罚。事实

上这条法律早已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 793 名警察、17 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

“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实际上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才是这场运动的真正的牺牲品！

那些潜逃了几十年的法西斯纳粹党徒如今一个个依然还在被追查中，而你现在迫害法轮功的每一件“政绩”都将成为明天受审判的证据。◇

### “抬高一厘米”

1992 年 2 月，柏林墙倒塌两年后，守墙卫兵因格·亨里奇受到审判。在柏林墙倒塌前，他射杀了企图翻墙而过的青年克里斯·格夫洛伊。

亨里奇的律师辩护称，这些卫兵仅为“执行命令”，别无选择，罪不在己。然而法官西奥多·赛德尔并不这么认为：“作为警察，不执行上级命令是有罪的，但打不准是无罪的。作为一个心智健全的人，此时此刻，你有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主权，这是你应主动承担的良心义务。在这个世界上，在法律之外还有良知。当法律和良知冲突时，良知是最高的行为准则。尊重生命，是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原则。”最终，卫兵亨里奇因蓄意射杀格夫洛伊被判刑，且不予假释。

“亨里奇案”作为“最高良知准则”的案例，早已广为传扬。“抬高一厘米”是人类面对恶政时的抵抗与自救，是“人类良知出现的一刹那”。这一厘米，可以让人类海阔天空。



##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 1992 年 5 月 13 日由李洪志先生从中国长春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功法，以宇宙特性“真、善、忍”为修炼原则，同时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

法轮功既是一种十分有效的健身功法，又是一种崇高的信仰。对“真、善、忍”的信仰，使人变得真诚、宽容与善良。

因为法轮功具有净化身心的奇效，所以受到世界各国民众的喜爱。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因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法轮大法至今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 3000 项，大法书籍被译成 30 多种语言，并在世界广泛发行。

在世界各国，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薄熙来、曾庆红、吴官正、贾庆林、李岚清等多

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高官被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告上法庭。迄今为止遍及五大洲三十多个国家，数十个中共官员被起诉，案件达五十多起。法轮功的国际人权诉讼规模堪称 21 世纪初全球之最，是国际刑事法认定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



上图：二零一二年元宵节台湾灯会之际，台湾法轮功学员在展示灯区向民众展示五套功法，图为第五套——神通加持法。